

并采取集体行动，而自卫能力要反映真正的防卫需要，

铭记着不同区域的具体政治和安全需要，

1. **认为**就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展开国际对话对促进实现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进程极为重要；

2. **请**会员国在双边一级，特别是在区域一级，适当时也在多边一级，发起或加强关于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对话；

3. **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考虑到会员国的观点及其他有关资料，从事关于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的研究，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4. **决定**将题为“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 和政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P

区域裁军

大会，

相信国际社会崇尚全面彻底裁军的理想受到人类期待真正和平和安全，消除战争的危险和将节省的人力物力和其他资源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的指导，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的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已通过就全面彻底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主要指导方针，¹⁵

欢迎近年中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在裁军方面取得真正进展的前景，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性，和遵循以最低级别军备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将会增进较小国家的安全，并由于减少

了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强调**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架构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需要作出持续努力，就整个裁军问题系列作出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推动全球和区域裁军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采取关于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方面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旨在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期缓和区域紧张局势，和进一步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5/59.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报告，⁶²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⁵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⁶³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

⁶²A/45/604.

⁶³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第A/S-12/32号文件。

外，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并从1983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二十名增加到二十五名，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为数可观的政府官员，这些人员是选自联合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各地理区域，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担任负责本国或政府裁军事务的职务，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 G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 C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 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H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 H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I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6 F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 E号决议，

又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照计划让日益增多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获得更多的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相信在研究金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⁶⁴

2. 表示赞赏芬兰、德国、日本、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1990年度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研究金方案全面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3. 注意到秘书长在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于1989年4月在拉各斯举办了一次非洲地区裁军讲习会，并注意到目前正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筹备一次类似的裁军讲习会，定于1991年初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

4. 赞扬秘书长推动研究金方案继续执行的努力；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执行研究金方案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⁶⁴A/33/305.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存在和使用构成对人类生存的最大威胁，

意识到核军备竞赛加强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是防止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最后保证，

还深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协议将加强国际安全并有助于创造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谈判气氛，

又意识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双方最近采取的关于裁减核武器以及改善东西关系和国际气氛的步骤有助于达成这项目标，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⁵第58段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从而排除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重申如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 (XVI) 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 I号等决议所宣称，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90年会议期间以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 C号决议所附案文作为基础进行谈判，以期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基础，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各缔约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构成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 3 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 2 款交存批准书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于一九 年 月 日在 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C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 1982 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决定发起世界裁军运动，

又回顾其关于这个主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A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 1990 年 10 月 15 日关于世界裁军运动进行情况的报告⁶⁵和 1990 年 10 月 2 日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有关世界裁军运动进行情况的裁军事项的报告，⁶⁶以及 1990 年 10 月 25 日举行的联合国第八次裁军运动认捐会议最后文件，⁶⁷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已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的捐款，

1. 欢迎秘书长 1990 年 10 月 15 日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报告及其成就与不足的评价；

2. 赞扬秘书长力求有效地使用他可动用的资源，尽可能广泛地向当选官员、新闻界、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新闻，并进行活跃的讨论会和会议方案；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地新闻中心和各区域裁军中心对裁军努力所作贡献；

4. 建议世界裁军运动作为一项全球宣传方案应进一步集中力量于：

(a) 实事求是地、均衡地、客观地告知、教育和引起公众了解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和支持这种多边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

⁶⁵A/45/555和Corr.1.

⁶⁶A/45/498.

⁶⁷A/CONF.155/1.

(b) 促进公共部门与公众利益团体和组织之间无碍地获得各种思想并交流关于各种思想资料；提供独立的、均衡的、实事求是的资料来源，并考虑到各种看法，以有助于进一步进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的明达的辩论；

(c) 组织会议，促进政府与非政府部门间和政府专家与其他专家间的意见和资料交流，以利寻求共同的立足点；

5. 请全体会员国捐助世界裁军运动信托基金；

6. 决定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应举行联合国第九次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铭记第三个裁军十年的目标和确保其取得成功的必要性，从而宣布提供自愿捐款；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叙述联合国系统于1991年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1992年活动方案的报告；

8. 又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D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在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¹⁵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并经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⁶³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坚定予以重申的《最后文件》中，大会对核武器的存在和军事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深信在这个核时代只有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方能获得持久的世界和平，

欢迎导致国际安全局势获得改善的新趋势，

又深信迫切需要进一步进行谈判以大量削减现有核武器的数量和限制其质量，

认为核武器冻结虽然本身并非目的所在，但将是最有效的步骤，可以防止在进行谈判期间现有核武器的继续增加和质量改进，同时它将为裁减并最终销毁核武器的谈判创造有利环境，

还深信对于冻结导致的各项工作可以有效地加以核查，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高浓缩铀，并开始关闭生产武器级钚的反应堆，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迄今所有核武器国家尚未响应冻结核武器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中的呼吁，采取任何集体行动，

1. 再度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达成协议，立即冻结核武器，这项冻结范围特别包括同时全面停止进一步生产核武器并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

2.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通过一项联合声明商定全面冻结核武器，其结构和范围如下：

(a) 它将包括：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二) 完全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制造；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四) 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受适当和有效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3. 再次要求核武器国家在第四十六届会议召开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共同或单独提交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D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J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D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6年12月3日第41/60J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K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H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1987年11月30日第42/39D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6G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F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F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J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F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A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9M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E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B号决议，

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⁷特别注意到国家和政府首脑对联合国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区域中心活动的重视，

深信来自各区域的会员国为了促进互相信任和安全而共同议定的主张和活动，以及执行和协调世界裁军运动的区域活动，将会鼓励和促进这些区域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的建立，

表示感谢对三区域中心的信托基金作了捐款的会员国、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欣见三区域中心自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所做

的工作，大大地促进了各该区域内各国的谅解和合作，从而加强了委派给每个区域中心的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的作用，

铭记着必须向各中心提供财政稳定，以便利其规划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三个区域中心的报告，⁶⁶注意到秘书长尽力提供了必要的行政支助，使三区域中心能够有效地运作，

1. 鼓励三区域中心继续努力促进各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以期对执行和协调世界裁军运动下的区域活动作出贡献，并帮助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

2. 赞扬秘书长为了帮助三区域中心所作的一切努力，请他继续给予它们的活动一切必要的支助，特别是致力于全面执行第44/117F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3.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和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作出志愿捐款，使三区域中心的业务活动能够更有效地进行；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5/60.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大会，

回顾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曾一致强调在裁军进程中，质量和数量的措施都极为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技术进展可应用于军事目的，从而导致更尖端的武器和新的武器系统，

确认科学和技术发展既可用于军事目的也可用于民用目的，应当维持和鼓励用于民用目的的科技进展，

⁶⁶A/45/573.